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裁兵建國之意義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總 理 遺 像



正中蔣長員委會員委遣編軍國暨席主府政民國



裁兵建國之意義目錄

第一編 總理遺教

- 一．第一次兵工宣言
- 二．第二次兵工宣言及演說
- 三．實行裁兵宣言
- 四．化兵爲工講演

第二編 本黨關於軍事之重要決議案

-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感化游民土匪及殊遇革命軍人之決議案
 - 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軍事決議案
 - 三．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軍事決議案
 - 四．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整理軍事之決議案
 - 五．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 (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六．追認并確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爲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令國民政府切實施行決議案

七．第三屆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關於軍事之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

第三編 二屆五中全會中關於軍事之提案與建議案

一．軍事整理方案

中央常會

二．軍事整理案

蔣中正等

(附)裁兵建國意見書

蔣中正

三．請改行徵兵制度案

何應欽

四．裁兵宣傳及裁兵方法案

中央宣傳部等

五．消納裁兵送五原墾荒藉闢富源而謀生聚案

陳肇英

六．請派專員設立機關籌備實行導淮案

柏文蔚

七．對於兵工林業之建議

陳植

八．兵工實施先決辦法案暨國民政府兵工計劃大綱

陸世益

九．兵工政策方案

工商部(孔祥熙)

十．附錄全國經濟會議之提請政府即日裁兵從事建設案

第四編 關於實施編遣之書告

- 一．中央宣傳部爲實施編遣告全國國民
- 二．中央宣傳部爲實施編遣告武裝同志
- 三．國軍編遣委員會開會宣言
- 四．國軍編遣委員會閉會通電
- 五．國軍編遣實施會議宣言

第五編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第六編 關於編遣國軍之重要言論

- 一．編遣會議與中國前途
- 二．整理軍隊十大意義
- 三．整理軍事是富國強兵的起點
- 四．編遣會議之意義及其使命
- 五．關於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希望
- 六．國軍編遣實施會議開幕詞

裁兵建國之意義 目錄

蔣中正
胡漢民
戴季陶
何應欽
蔣中正
蔣中正

裁兵建國之意義 目錄

- 七・實施編遣爲國家民族生存之大道
- 八・國軍編遣實施會議之意義
- 九・軍人與統一
- 十・國軍編遣實施會議閉會詞
- 十一・寓兵於工

四

胡漢民
何應欽
何應欽
蔣中正
朱執信

裁兵建國之意義

(一) 總理遺教

一、第一次兵工宣言——十一年六月六日

民國十一年春直奉軍閥戰於直隸，奉師退，直魯諸將逐徐世昌，迎黎元洪復職，宣稱護法，總理在粵以大總統名義於六月六日發佈宣言，主張：『第一當懲辦禍國渠魁，第二當保障國會安全。蓋數年以來，壯丁塗肝腦，老弱死溝壑，均此輩所構成，此而不懲，則人何憚而不爲惡，此首當申儆於國人者也。禍首旣懲，則亂法之武力，無自發生，故軍隊之安置，宜爲要圖。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爲不法武力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驟失所業，亦所未安。宜悉改爲工兵，統率編制，一切如舊，收其武器，與以工具，每日工作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先修治道路，次及其他工事，工兵月餉較現時倍加。將官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國家，以一半歸工兵，論人數均分，無有差等，如此則一轉移間，易戰事爲工事，兵不失業，無挺而走險之慮，工事日繁，有生產發達之象。然後善用外資，投之實業，以起積年之疲弊，謀社會之繁榮，轉危爲安，悉繫

裁兵建國之意義

二

於此。現有兵數，既以次悉改爲工兵，徵集愛國之士。編制國軍，定爲義務，兩年一易，其兵額以二十萬人至三十萬人爲止。此法既行，即有不逞之徒，亦無兵力以爲憑藉，毀法之禍，可不再作。國家機關依照法令行使職權，無能妨阻之者。然後政治乃可入新軌道，而國家乃有長治久安之望也。今者直魯諸將，既能知毀法之爲非而懺悔之，尤當知護法之爲是而服從之。數年以來，國內戰爭，乃護法與毀法戰爭，絕非南北戰爭。苟北方武人贊同護法，即此共同攜手，以濟時艱。故直魯諸將爲表示誠意服從護法起見，應將所部半數，由政府改爲工兵，留待停戰條件，其餘半數，留待與全國軍隊同時以次改編。直魯諸將如能履行此項條件，本大總統當立飭全國罷兵，恢復和平，共謀建設。若進退失據，惟知假藉名義，以塗飾耳目，則豈惟無悔禍之誠，且益長壽張爲幻之習。本大總統深念民國以前禍亂之由，在於姑息養姦，決爲國民一掃凶殘，務使護法戡亂之主張，完全貫徹，責任始盡。惟我公忠體國之人民，深喻斯旨，爲此布告，咸使聞知。」

二、第二次兵工宣言及演說

總理於六月六日第一次宣言後，是月十五日廣州兵變，八月十三日移滬。是月十五日，十八日歷次對海內外同志之宣言中，均以兵工計畫爲歸結點。及十二年春，粵局又定，總理將由滬歸粵，因於一月二十六日，發表和平統一宣言中，關於兵工者有：「和平之要，首在裁兵。未有張皇武力，濫行招募，而可懸言和平以餽人者。誠知兵多之足

以亂國禍民，則滅之惟恐不速，不容藉端推諉，以贖武之私衷，爲強國之啓論。各派首領，不乏明達，見義勇爲，當仁不讓，其間當大有人在也。當此謬說有謂須俟統一後始可議及裁兵者，此未免爲怙亂之談，何者？兵不裁則無和平，無和平則難統一。蓋擁兵以言政而政紊，擁兵以言法而法亂，強權盛則公理衰，武力張則文治弛，此必至之理，國人所身受而語焉能詳者也。不裁兵而言和平，猶挾刃以談揖讓；不和平而言統一，猶視門爭爲求友好。愚者且竊然嗤之，而況並世之賢豪，豈復昧此，而爲國人所欺乎？然此非徒責難之談，憑空之論，其裁兵辦法，可以坐言起行者，文籌之已審，其綱要有三：（一）本化兵之旨，先裁全國現有兵數之半；（二）各派首領贊成後，全體簽名，敦請一友邦爲總理，籌劃裁兵方法及經費；（三）裁兵借款，其用途除法定監督機關外，另有債權人並全國農工商學報各法團，各舉一人監督，其詳細條目，則由專員妥訂。」

總理本日既發表「和平統一宣言」，鼓吹裁兵，復以茲事非合全國國民協力進行，難達目的，而能喚起全國國民者，實惟輿論機關，因於本晚七時在本宅邀請本埠各報各通訊社記者，發表其裁兵救國之主張云：

「今者吾人對於救國宜以裁兵爲目標。作戰之方，當專向此進行。數月以來，北方政府迭派代表來商統一。而鄙人主張則獨以裁兵爲說，北方當局，每謂非統一不能裁兵，實則不辦裁兵則無法統一。簡捷言之，吾人直不敢統一耳，數年以來，民黨與官僚決

戰紛紛擾擾之餘，得着唯一結果，即外國人宣言非統一不能借款，因此北方政府亦汲汲求統一，其求統一，專爲借款耳。吾人於民國元年會上袁世凱之當，助成南北統一；因而彼乃利用統一完成其大借款，以打革命黨，革命黨固創造中華民國者。今北方許多小袁世凱，其頭腦未必不與大袁世凱相同，統一爲借款，借款爲打革命黨，打革命黨爲推翻民國。諸君皆愛護民國者，故必主張先裁兵而後統一，使彼曹不裁兵而謀統一，他人吾不敢知，若鄙人者實不放心。故吾人欲得其真正之和平統一，必以裁兵爲第一步。我之所謂裁兵，決非無辦法之裁兵。第一，南北同時裁去現在兵額之半，此視去年六月六日鄙人宣言，已屬讓步。蓋前之宣言因北方自稱有護法誠意，故要求北方先裁也。第二，裁兵之後，以兵爲工，雖給以加倍之餉，在國家猶爲合算。裁兵之款何從出？友邦本希望我裁兵，故已有表示，果各軍閥皆肯裁兵，必有贊助辦法。吾人固絕對不贊成政府借外債，然裁兵借債則應予協助，緣實行裁兵非款莫辦，化兵爲工，可開闢利源，舉外債亦無害也。然而各方均有辦法，而軍閥仍不肯裁兵，則將如之何？是不得不望諸君發揮其筆墨之權威，以與軍閥相戰，苟輿論一致要求，彼曹亦難抵抗；所以鄙人今晚奉邀諸君，即在提此作戰計畫與目標，望諸君費三個月之精神，每日特闢一版之篇幅，專作裁兵之鼓吹，或以言論，或以圖畫，萬一此兩種資料均缺乏，則即滿紙全印裁兵兩字亦可。先從上海做起，使上海市民人人了解人人主張，則推而至於全國，其事至易！裁兵

一端可論者殊多，大要在說明兵多之害，或搜集事實，或憑其不遠於事實之理想，發爲能吻合人民心理之言論，同時更說明裁兵之利。第一使軍士本身曉然於易兵爲工之有利於彼，今日兵餉至多殆每月八元，常須積欠或尅扣，依我之計畫化兵爲工，則他們可月得十六元，而國家於此巨款，亦決非虛糜，大工既舉，利源自闢也。上海總商會等各團體已有覺悟，發起裁兵制憲理財委員會，然同時提出之事繁，目標既分，效力卽減，今宜將目標竭力縮小，只求一件事，裁了兵卽太平矣。上海之於全國，猶香港之於廣東，上海人心所趨，全國必自景從，每天犧牲一版，三個月必可成功；三個月後，倘仍有悍然不知覺悟之軍閥，抵拒輿論，則鄙人自問號召三萬至五萬有節制有主義之軍隊，決非難事。彼時以對待陳炯明者對待不肯裁兵之軍閥，槍砲與筆墨同力合作，以廣東之事爲例，此事必易成功。蓋有主義之兵三五萬，足可抵烏合之衆三五十萬，而諸君之筆墨力量則斷乎不止十倍於香港之三數畫家也。望諸君一心一德，努力爲國，敬舉一觴祝裁兵勝利！」

三、實行裁兵宣言

文彙在上海於一月二十六日，宣言和平統一，及裁兵綱要，並列舉國內實力諸派，冀共提攜，推誠相與，以酬國人殷殷望治之盛心。其後迭奉芝泉雨亭子嘉宋卿敬輿諸公先後覆電，均荷贊同。文亦以叛陳既討，統一可期，雖滇桂粵海諸將及人民代表，屢電

願請還粵主持，文仍以遲回，思以其時爲謀統一良好機會。又以滬上交通亦便利，各方接洽，亦最適宜，故陳去己將彌月，而文之返粵，固尙未有期也。不圖以統籌全國之殷，致小失撫甯一方之雅，江防司令部會議之變，閩動一時，黠者妄想，從而利用，間文心腹，飛短流長，以惑蔽國人耳目，以致黎張南下代表，因而中止。全爲淺薄，已可慨嘆！文之謀國，豈或以一隅勝負生其得失也？而直系諸將，據有國內武力之一，乃獨於文裁兵主張，久付暗默懷疑之端，亦無表示。報紙所傳，竟謂洛吳於自治諸省，均欲以武力削平。以平昔信使往還，推之當世要賢，不容獨有此迷夢，賢者固不可測，文於今日，猶未忍遽以不肖之心待之，而深冀其有最終之一悟也。抑文誠信尙未孚於國人，致令此唯一救國之謨，或反疑爲相對責難之舉。藉非然者，何推之浙盧奉張而準，而於舉國人心厭亂之時，復有一二軍閥，乘此潮流而趨，而至於悍然不顧一切也？以文與西南護法諸將，討賊伐暴之初志，固有大梗，何難重整義師，相與周旋，顧國人苦兵久矣，頻年犧牲，已爲至鉅，而代價復渺然不可必得，文誠思之心悸。萬不獲已，惟有先行裁兵，以爲國倡。古人有言，『請自隗始。』以是之故，斷然回粵，決裁粵兵之半，以昭示天下。文茲於今月二十一日重蒞廣州矣，撫輯將士，綏靖地方外，首期踐文裁兵之言。同時復從事建設，以與吾民更始，庶幾文十餘年來苦心經營之建國方略，一一徵諸實現，以吾地廣人衆之中華民國，卒與列強共躋於平等大同之域，共和幸福，乃非虛語。天

相中國，能進而推之西南諸省以暨全國，其爲長願，豈以企勝仗，一隅之與全國，漸進之與頓改，其圖功之利鈍，收效之速緩，昭然未可同日而語，稱銖而計。故文之愚，尤以純一爲能，立供國民以福利，遂不惜舉當世所礙之武力，以爲攘竊權利之具者，躬自減削，以導國人。亦冀擁節諸公，翻然憬悟，知今日而言圖治，舍裁兵實無二法。文倡於前，諸公繼之。吾民馨香之禱，豈有涯涘！若必恃暴力以壓國人，橫決之來，殊可危懼，諸公之明，當不出此，披瀝陳言，鵠候裁教！孫文敬印。

四、化兵爲工

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對滇桂軍歡迎宴會講詞中一段

本大總統這次回粵，便主張：第一和平統一；第二掃清叛亂軍隊；第三化兵爲工；第四精練一部分軍隊。如果不想法則，安插過量的軍隊，便和四川一樣，兵士太多，長年的打仗——從前有主軍與客軍相打，現在內部相打。目前兩廣兵多爲患，真是和四川相同，要消滅這個禍患，應該趕快設法安插不良之兵。

本大總統前在上海宣言，主張化兵爲工，奉皖兩系是很贊成的，只有直系不贊成。我們主張是先裁兵，後統一。直系主張先統一，後裁兵。諸君要曉得裁兵便是統一的方法，先裁兵後統一，那才算是真統一；如果先統一後裁兵便是假統一。譬如袁世凱從前不裁兵，借統一的招牌，便借了很多的外債，打敗我們民黨！又如兩個民家械鬥，要想

和平解決，便先要停止器械的戰爭，佛家所說：「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我們要想成佛，必先要放下屠刀才好呀！這個道理是很容易明白的。

本大總統主張裁兵，是在化兵爲工，並不是把所有的兵完全裁去。就現在兵士的情形而論，在廣東的餉項，每月祇發六七元，有時伙食都領不到手，另外每日還有早操，午操，晚操，總共約有七八小時之多，一旦有了戰事，還要去拚死命，這項情形，是很苦的，是很可憐的，不但廣東的兵士是如此，就是各省的也是一樣。到了化兵爲工之後，每日工作不過六小時，在勞動一方面是很舒服的，餉項除原餉之外，另加工錢一倍。簡言之，便可以得雙餉。至於做工的種類，或是開闢道路，或是辦極大工廠。所做的工是永遠的，不是臨時的。像這樣講來，在沒有化兵爲工之先，兵士的餉項既少，操練又辛苦，生命又危險；在已經化兵爲工之後，兵士的餉項加倍，勞動合度，生命又安全，他們一定是情願去做工的。所以這次歐洲大戰之後，歐美聯軍一共有幾千萬的兵，不到一二年之後，大半可以裁去的道理，便是用這個安插的方法。本大總統這次回粵，化兵爲工，便是利用歐戰後各國裁兵的方法，整頓西南的交通，發展一切的實業。諸君要曉得，我們革命，是要做甚麼事呢？是替人民謀幸福的。革命的責任，是愛民的，不是害民的。本大總統自明日起，就想一個辦法，整理內部，令西南可以成一個模範，讓東北各省看見了誠心向我，自可不用武力，統一全國。如果各省明白了西南的革命，是爲大

義的，就是到不得已的時候，要用武力，自然是「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
」所謂「仁者無敵於天下，」不必要用大武力，各省是很歡迎的。到了各省迎歡，所用的
武力是很小的。我們自今晚起，要把這個責任擔負起來，大家向前奮鬥，另外造成一個
新局面。這次得滇桂諸君的援助，趕走叛賊陳炯明，本大總統是很感謝的！特爲公敬
杯。

(二) 本黨關於軍事之重要決議案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感化游民土匪及殊遇革命軍人之決議案

中國爲農業的國家，近代受經濟的帝國主義之壓迫，及國內軍閥官僚之剝削，遂至失業日多，飢寒所迫，或行劫掠，以圖苟安；或入行伍，以求倖存。良好之農民，化而爲強暴之兵匪，直接則受軍閥之虐待及驅使，間接則爲列強所利用，使吾國之基礎，日就崩壞！吾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此全國產業崩壞，人民生活動搖之慘狀，認爲封建制度破壞後二千年來吾國歷史上之第一重大時代，主張以黨化全力宣傳並實行下列二項：

一、國家對於游民土匪，於懲服的方法之外；須設法加以感化及收容，使即能獲得從事於社會有益之工作之機會。

二、吾人當努力宣傳於一切軍隊中，使了然於其自身之地位，變反動的兵力爲革命的兵力。至革命軍揭國民黨之旗幟，爲人民而戰，以從事於捍衛國家克服民敵者，當受國家之殊遇。兵士於革命勝利之後，國家應給與適當之土地，使復歸於善良之農民。在此重大問題上，本大會并認本黨總理所主張之兵工政策，及實業的建國方略之